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；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9 月 14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浪潮路 1036 号 S05 号楼 401 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张磊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566,960,3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9.3417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531,952,64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912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

表股份 35,007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292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36,186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5110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,178,31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8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35,007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4292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64,031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34%；反对 1,359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397%；弃权 1,5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3,257,0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9059%；反对 1,359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558%；弃权 1,5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83%。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,5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52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5%；弃权 1,5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4,563,16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5152%；反对 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5%；弃权 1,569,86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4.338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海青、陈朋朋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出席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